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11樓

承辦人：劉蓁

電話：(06)2991111#7805

電子信箱：0418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41042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本（114）年7月22日施行，惠請依說明二所列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4年7月17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19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揭弊保護流程，並強化揭弊保護措施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，俾利本法執行順暢：

（一）指定受理揭弊單位：依本法第4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公部門之政府機關（構）主管、負責人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，及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，均為本法受理揭弊機關。本府相關受理揭弊單位彙整（如附件1），請儘速界定內部及所屬受理揭弊之權責業務單位及人員（可複數），請於本（114）年8月13日前填寫「臺南市政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受理揭弊單位及人員調查表」（如附件2）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府政風處承辦人信箱（04180@mail.tainan.gov.tw）。本府政風處將辦理宣導，俾使相關人員儘速瞭解本法內容。

（二）落實揭弊通知作業：依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，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者，應移送各權責機關，並通知揭弊者；另依本法第6條第1、2項規定，各機關應遵



裝

訂

線

期於20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，及6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，本府政風處將建立作業流程範本供參考。

(三)強化揭弊身分保密：本法第15條規定，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人員，對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，並訂有刑責，爰受理陳情檢舉案件時，務請審慎衡酌內容，如屬本法之案件，應以機密文書辦理，並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、遮蔽或隱匿程序，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。

(四)執行成效統計作業：請於每年5月20日前及11月20日前定期填報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形統計表」（如附件3）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府政風處承辦人信箱（04180@mail.tainan.gov.tw），俾利本府政風處彙報法務部。

(五)於官網建置「揭弊者保護專區」：請於機關官網自行建置或連結本府政風處「揭弊者保護專區」（路徑：本府政風處官網首頁／揭弊者保護專區），俾使機關同仁瞭解本法內容。

三、前揭「臺南市政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受理揭弊單位及人員調查表」及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形統計表」，請依附件4所列管道彙整填復。

四、法務部廉政署網頁/肅貪業務專區/揭弊者保護專區項下，置有本法相關資訊及宣導媒材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美術館、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所屬各政風機構、本府政風處（均含附件）

